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2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世兒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12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張世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1 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000-0000」應
14 更正為「000-0000」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張世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被告所犯3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被告前因①毒品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9
20 月、10月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又因②
21 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2案接續
22 執行，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1
23 年5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等情（檢察官於
2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載明①部分，應予更
25 正），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
2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
27 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
28 被告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9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為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犯
30 罪手段、目的及保護法益並不相同，難認被告就本案竊盜
31 犯行有主觀特別惡性，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1 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物品，實
03 無足取；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然未賠償告訴人
04 所受損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工
05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57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犯
07 罪手段、目的、時間間隔等因素，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8 示，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三、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竊得之物，
10 係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
11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周佩瑩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

2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刑之宣告及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所載	張世兒犯竊盜罪， 處拘役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

01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鵝壹隻、鴨肆隻、蛋雞參隻、鐵籠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張世兒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甕仔雞伍拾伍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張世兒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雞拾柒隻、鴨貳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3 項之規定處斷。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